

证券代码：002423

证券简称：中原特钢

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469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